

# 國立中央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試題

所別：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碩士班

共2頁 第1頁

科目：行政法

一、甲為本國人，與越南籍乙在越南辦理結婚登記，並產下子女。乙持越南結婚證書向外交部駐越南代表處（下稱代表處）申請驗證結婚證書及核發依親居留簽證，代表處駁回乙簽證申請。甲不服駁回簽證申請處分，提起訴願遭駁回後，提起行政訴訟，訴之聲明除請求撤銷原處分外，另請求「被告機關應核發乙依親居留簽證」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援引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8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，以當事人不適格為由判決駁回。甲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駁回確定。甲認確定終局判決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）所適用之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8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：「……得以外國護照申請居留簽證者，限於持外國護照之外國國民，該外國國民之本國配偶，並無為其申請居留簽證之公法上請求權。……外籍配偶申請居留簽證經主管機關駁回，本國配偶主張此事實，不可能因主管機關否准而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之情形，其提起課予義務訴訟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。」違反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及第 22 條所保障之婚姻權及家庭權為由而聲請解釋憲法。試參照 111 年憲判字第 20 號評析以下問題：

（一）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（下稱簽證條例）第 1 條及第 6 條規定，外交部或駐外館處核發簽證之對象為持外國護照者。甲得否依行政訴訟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代表處駁回乙「依法申請之案件」為由，提起課予義務訴訟？

（20 分）

（二）甲得否就代表處拒發簽證予乙之否准處分，依法提起訴願及撤銷訴訟，以保障其訴訟權？（20 分）

二、甲長期旅居國外，因保留戶籍，依規定辦理出國停保。甲每年短暫返國省親期間均未依法辦理復保及停保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（下稱健保署）乃依全民健保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及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函告甲應補繳保

注意：背面有試題

# 國立中央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試題

所別：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碩士班

共2頁 第2頁

科目：行政法

險費。甲不服健保署補繳保險費之處分，經提起行政救濟遭駁回確定後聲請憲法解釋。系爭規定一明定「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辦理停保，...，並於.....出國期間，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.....二、預定出國 6 個月以上者。但曾辦理出國停保，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 3 個月，始得再次辦理停保。」甲主張系爭規定一未區分是否有「短期復保就醫」情形，其限制並非達成避免短期復保就醫、保險費繳交失衡等立法目的之最小侵害手段。爭規定二明定：「保險對象停保後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.....二、預定出國 6 個月以上者，應自返國之日復保。但出國期間未滿 6 個月即提前返國者，應自返國之日註銷停保，並補繳保險費。」全民健保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第 2 項對於「政府駐外人員或其隨行之配偶及子女，...因公返國未逾三十日」者，規定免依系爭規定二註銷停保或復保（系爭規定三）。甲主張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二沒有像系爭規定三的例外規定，未考量像甲一樣長期居留國外，每次短暫返國並非為短期復保就醫者的狀況，過度限制甲之財產權，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。試參照 111 年憲判字第 19 號評析以下問題：

(一) 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二是否抵觸法律保留？(15分)

(二) 系爭規定二是否抵觸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？(15分)

三、甲堆置疑似焚化爐底渣廢棄物(下稱系爭底渣廢棄物)於河濱，乙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裁處原告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，並限期改善。試問：

(一) 乙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、第 51 條第 2 項「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」規定，「按日連續處罰」甲之前，是否應先查驗甲是否已完成改善，未改善者，始得逐日處罰？(15分)

(二) 乙按日處罰甲是否應按日逐次送達處分書，或得一次按日數裁罰合

**注意：背面有試題** 併送達？(15分)